

附表 1 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辦理事項

開放各校申請項目：

執行面向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提供資料	原113已辦理計畫項目	欲申請學校
三、擴大學生本土語文學習機會	(二)辦理學生相關多元活動 (選辦) (各校申請辦理)	➢ 以學生為對象。 ➢ 辦理本土語文學生學習活動競賽，如：逗嘴鼓、傳統戲劇、讀者劇場、繪本或影音徵集等方式，促進學生多元學習語言之計畫。 ➢ 補助學校營造學生沉浸式語言學習情境，如：本土語文學習獎勵制度、雙語標語、情境布置、親子語言學習活動。 ➢ 可與文化局（處）、鄰近館所機構、地方文史或藝文團體合作辦理本土教育推廣活動，提供學生多元接觸及瞭解臺灣不同族群的歷史，營造互相尊重與包容的多元語言友善學習環境，以達到文化傳承的目的。	應依左列執行重點規劃，並於計畫明列辦理參加資格、競賽規定或補助條件，並檢附對外實施計畫及概算。 *鼓勵各校踴躍申請，計畫送審後由本推小組共同審閱，待審核通過另行通知。	1、學生閩、客語(A卷)能力認證研習營。 2、學生原住民文化生活體驗營。 3、全市學生客家文化生活體驗營。 4、臺灣母語日暨歡樂母語博覽會。 5、(請自行增列計畫)	欲申請各項計畫之學校，請逕上雲端連結遞交計畫書面資料。
五、鼓勵各校辦理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	(二)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師到校開設課程 (各校申請辦理)	➢ 以學生為對象。 ➢ 由學校規劃本土教育結合校本課程之課程內容，其涉及專業知識者，與地方傳統技藝及文化團體合作，或聘請具傳統技藝相關科系畢業、本土語文專業等業師到校協同教學。 ➢ 課程以提供學生瞭解本土藝術、技藝、傳統工藝或文化活動等內容，且具學習目標、預期成效，並由學生完成	應依左列執行重點規劃，並於計畫明列申請校數、申請條件、業師資格審核機制、學校課程要求，及檢附經費概算。 *申請送件上限：20校	1、植染美麗海，繽紛嘉年華。 2、(請自行增列計畫)	欲申請各項計畫之學校，請逕上雲端連結遞交計畫書面資料。

		學習回饋。 ➤ 外聘傳統技藝指導者(如技藝耆老等)擔任講師者，申請學校應提供該師資專長背景之佐證文件資料，且經審核通過者，其鐘點費以外聘師資每人、每節次800元核計。 ➤ 倘有傳統藝師為「文化部合作藝師名單」，其包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佈之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藝師或結業藝生名單，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之「臺灣工藝之家」認證名單擔任本計畫講師，得支給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依時間比率每節為1,500元(可參考教育部「藝師藝有」計畫提供之師資名單)。			
	(三) 補助每校參訪館所或邀請傳統藝文團體到校展演 (各校申請辦理)	➤ 以學生為對象。 ➤ 結合地方文史團體、鄰近館所機構或藝文展演團體之展演或表演活動，由學校規劃與課程結合之本土教育相關參訪、觀賞、體驗或團體交流等多元學習活動。 ➤ 可由地方政府與地方傳統技藝及文化團體或場館合作，規劃結合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內容之參訪或體驗活動為。 ➤ 活動為本土語文課程延伸，以激發學生探討族群文化的興趣，持續強化學習本土語文信心，並提供學生體驗多元的本土語文學習活動，具學習目標及預期成效，並由學生完成學習回饋。	應依左列執行重點規劃，並於計畫明列申請校數、申請條件、學校計畫審核機制(由地方政府規劃者免敘)、合作館所及場次(由地方政府規劃者敘明)，及檢附經費概算。 *申請送件上限：10校	1、傳統「弘宛然古典布袋戲團」。 2、(請自行增列計畫)	欲申請各項計畫之學校，請逕上雲端連結遞交計畫書面資料。

由本市地方輔導團申請項目：

執行面向	執行項目	執行重點	提供資料	原113已辦理計畫項目	欲申請學校
四、本土相關教材研發及資源網站維護	(一)發展本土語文課程或本土教育課程示例或教材(選辦) (輔導團申請辦理)	➤ 以各領域地方輔導團為對象。 ➤ 各領域針對本土語文領域之閩南語文、客語文或閩東語文，研發各該語別融入領域教學之補充教材，且前開教材教法或課程設計須對應十二年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 ➤ 前開研發完成之教材教法或課程設計應公告於縣（市）本土教育資源網，提供教學人員參考並得下載使用。	倘選辦，應依左列執行重點規劃，於計畫明列課程或課程示例主題、研發小組、研發期程規劃、推廣機制，並檢附計畫及經費概算。	1、(請自行增列計畫)	欲申請各項計畫之輔導團，請逕上雲端連結遞交計畫書面資料。
五、鼓勵各校辦理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	(一)鼓勵教學經驗深厚且優秀之教學人員成立跨校社群 (各校及輔導團申請辦理)	➤ 以通過本署針對本土語文指導員或地方輔導員培訓之各縣市社群領導人為優先；或由縣市指派具該語別教學經驗達10年以上之教師擔任。不得跨社群擔任領導人。 ➤ 每一學習社群之組成人數以<u>6人以上</u>為原則，以校內社群先行運作，並於第二年擴散至該行政區鄰近2-3所學校，參與社群對象包含現任教本土語文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社群若跨校成立，請由<u>社群領導人</u>之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並經成員討論後，自行規劃辦理主題、辦理日期、時間及活動地點。 ➤ 當年度社群計畫需每學年至少進行10次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方能申請下一年度的社群計畫。	應依左列執行重點規劃，並檢附經費概算。 *申請送件上限：4群 *每群補助：5萬元 *請鼓勵各校教學支援教師申請社群計畫，由本推小組共同審核，待審核通過另行通知。	1、閩南語創研課程教師社群。 2、素養導向教師社群(客語文)。 3、素養導向教師社群(原民語文)。 4、(請自行增列計畫)	欲申請各項計畫之輔導團，請逕上雲端連結遞交計畫書面資料。

		➤ 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	--	--	--	--